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01330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修訂版）1份
(32800706_1130133090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修訂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及本局113年5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62185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將旨揭計畫中「閩南語」、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」調整為「臺灣台語」、「臺灣客語」及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瑠公國中 1130723



PMAA1136005468